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協同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關於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訂立《綠氫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投天津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進一步訂立《關於協同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直屬負責新能源發展的專業化投資平台，致力於打造區域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努力建設中石化綠色能源示範企業。

合作目的

為充分發揮濱投天津與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在新能源其他領域的優勢及資源、融合完善各自之產業鏈條、更加多元化地拓展終端業務場景及市場規模及提升綜合能源業務競爭力，經雙方友好協商一致，達成戰略合作意向，以「產業聯動，多能互濟；碳路同行，發展共興」為原則，進一步拓展雙方在清潔能源領域的合作，助力雙方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之路行穩致遠。

合作內容

1. 「地熱&天然氣+」多能互補供能合作

依託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在地熱能勘探、開發及「地熱+」集成利用方面的雄厚實力，以濱投天津深耕天津濱海新區並輻射全國經營區域的業務市場為核心，借助濱投天津現有天然氣管網優勢及用戶資源，針對集中供暖區域、大型用能企業及改建或新建低碳園區等，共同推廣「地熱&天然氣+」的多能互補供能方案，為區域用戶提供高可靠性、低運行成本的低碳熱能服務，協力打造「天然氣與地熱能智慧協同調度」的示範項目。

2. 碳資產聯合開發與交易

依託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在碳資產開發領域的實踐和資源，雙方將開展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交流、資源整合及聯合開發清潔發展機制(CDM)或核證碳標準(VCS)等碳資產項目。雙方可共同研究地熱與天然氣從氣源到終端用戶的全生命週期碳足跡追蹤認證，為出口型客戶及高端製造業客戶提供「綠色天然氣」認證服務，提升終端能源產品的綠色溢價。

3. 一體化綠電業務合作

濱投天津將利用其在市場資源、客戶開發等方面的優勢，充分挖掘項目機會；中石化新星新能源公司將利用其在一體化綠電項目建設方面的優勢，為濱投天津在全國範圍內的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和解決方案。雙方將共同推進項目的落地和實施，共同開展市場調研和客戶關係維護，共同提升各自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實現合作共贏。

合作機制

雙方將加強信息交流，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並組建交流平台，定期開展技術交流與業務溝通。針對具體合作項目，雙方將投入專業團隊組成項目組，建立相關工作文件及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時溝通項目重大事項及工作進展，共同分析探討項目落地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及需求，推動項目盡快落地。

雙方將根據項目特點和市場需求，靈活採用多種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合作、技術合作、資金合作及市場開拓合作等，推動具體項目落地。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不僅進一步夯實了中石化在新框架協議下履行相關承諾的實踐基礎，也充分彰顯了中石化對本集團在天然氣及清潔能源綜合利用多領域發展潛力及平台功能定位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所給予的堅定信心與有力支持。在綠氫合作基礎上，雙方立足國家「雙碳」戰略，結合各自市場地位、經營區域、技術及客戶資源等方面優勢，在清潔能源領域持續拓展多元化、深層次的協同合作，加速構建和完善本集團的綜合能源產業鏈條，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綜合能源業務的競爭優勢，助力本集團實現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的長期戰略落地，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持續、穩健的價值回報。

戰略合作協議為意向書性質，其中所提及的擬進行的交易及項目須經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討細節、簽訂具體實質性協議並取得所需審批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實質性協議的進展履行必要的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